



股票代號:6786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iSTART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 目錄

---

|                              |    |
|------------------------------|----|
| 壹、開會程序 .....                 | 1  |
| 貳、開會議程 .....                 | 2  |
| 參、報告事項 .....                 | 3  |
| 肆、承認事項 .....                 | 3  |
| 伍、討論事項 .....                 | 4  |
| 陸、臨時動議 .....                 | 4  |
| 附件                           |    |
|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 5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 8  |
|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 9  |
|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10 |
|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 12 |
|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         | 53 |
|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 .....             | 54 |
| 附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 56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59 |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 .....     | 63 |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64 |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3 日證櫃新字第 1090005509 號函，本公司 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常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報告案四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為使董事之選任有所遵循，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以替代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證券承銷辦理承銷，上述法令如有修正時，發行股數及價格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臨時動議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芯測科技為因應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與先進製程的技術的需求，目前營運方向如下：提供邊緣運算、人工智慧、5G等設計複雜度高的晶片內的SRAM測試與修復工具START、提供車用電子與物聯網相關晶片內的SRAM測試工具EZ-BIST、提供車用電子與物聯網相關晶片內的NVM檢測與修復IP以及各類記憶體客製化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包括以EDA工具和IP的形式。未來將提供新興記憶體（MRAM、ReRAM）的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展望競爭激烈的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芯測科技憑藉其高效能、低功耗、可程式化暨管線式架構和搭配簡易的使用方式，讓客戶透過記憶體測試與修復技術有效的控制產品成本。並精實團隊競爭力，積極管控相關支出。此外，芯測科技積極佈局生態系統，包括：IC設計公司、設計服務公司、記憶體IP供應商、半導體製造商、ATE（Automatic Test Equipment）廠商，以及雲端服務平台。芯測科技期待，透過生態系統的整合，為芯測科技貢獻出更大的營收來源。

芯測科技提供**START**（SoCs' Memory Testing And Repairing Technology; 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的開發環境）給開發HPC相關晶片（邊緣運算、人工智慧、5G、AIoT、IoT車用電子）的IC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使用、提供**EZ-BIST**給微控制器晶片（IoT、Wireless、車用電子、指紋辨識）的IC設計客戶使用、提供**客製化記憶體測試與修復IP**（Customized SRAM/NVM testing and repairing IP）給IC設計公司、設計服務公司與半導體製造商使用。

芯測科技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945仟元，較108年11,152仟元增加28,793仟元，營收成長率達258.19%；在本期淨利方面，109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0,780仟元，較108年稅後淨損26,665仟元，淨損減少15,885仟元。主係芯測科技積極佈署市場開發及提供客戶緊密合作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完成高品質設計，營收顯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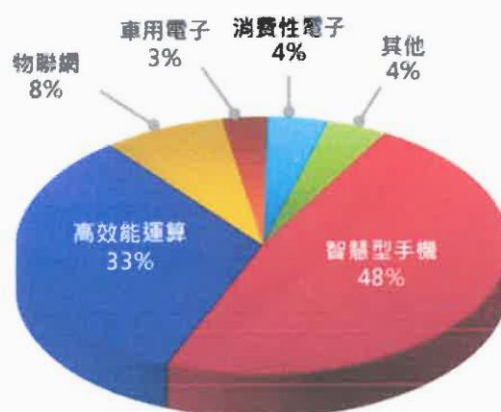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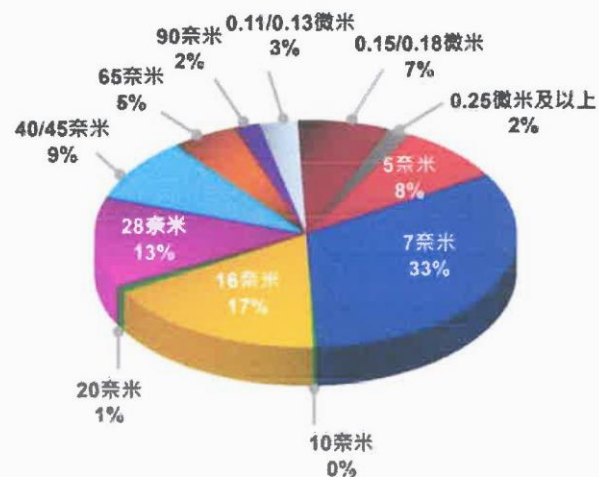
芯測科技於2020年陸續累積客戶的『**量產紀錄**』。『**量產紀錄**』的增加代表著公司產品的可靠度與成熟度越趨成熟，使得更多客戶信任芯測科技的各項產品，對於合約的堆疊有顯著貢獻。

全球對於HPC相關晶片（邊緣運算、人工智慧、5G、AIoT）、IoT相關晶片與車用電子晶片的需求增加，這類型的晶片開始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參考台積電的2020年第四季營收報告如下。先進製程（40/28/22/16/10/7/5

nm) 佔整體營收已經佔比80%。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 (SRAM、eFlash、OTP、MTP、MRAM、DRAM)，並且，智慧型手機、HPC相關晶片 (AI、Edge Computing、Block Chain)、物聯網、車用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都會使用到記憶體 (SRAM、eFlash、OTP、MTP、MRAM、DRAM)。所以芯測科技將會針對此類客戶推廣START。

車用電子與物聯網應用的晶片，讓NVM的需求大幅提昇，目前芯測科技與半導體製造商以及NVM的製造商合作開發出可配置化的NVM的測試和修復的IP。縮短IC設計公司開發NVM IP的測試和修復的時間，並且降低NVM的測試和修復的成本。未來將針對車用電子與物聯網應用的晶片進行NVM的測試和修復IP的業務的推動。

## 2020



2021年對於芯測科技是個重要的一年，公司產品經過過去的開發，並且透過客戶的量產紀錄，得到重要客戶的合約。此外，與重要客戶合作的新聞稿讓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昇。所以2021年起我們會堆疊更多合約與量產紀錄，讓公司的產品更能遍地開花。

2021年起芯測科技將進行上櫃申請，廣納人才、增加客戶的信心度。讓業務單位能更順利的推廣公司的各項產品。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HPC設計的日趨複雜化，導致製程的先進化，已成為不爭的事實。當科技與生活密不可分的時候，我們除了持續投入記憶體測試與修復技術的創新外，芯測科技將會更致力於生態系統的佈局，協助半導體產業鏈各個位階的業者，改善各種晶片的良率、提供節能的技術工藝，積極迎戰未來。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肯定與支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書 109 年第四季情形分析

一、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未來之營運情形預估：(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09 年<br>第一季(實際) | 109 年<br>第二季(實際) | 109 年<br>第三季(實際) | 109 年<br>第四季(預估) | 109 年<br>全年度(預估) |
|----------|------------------|------------------|------------------|------------------|------------------|
| 營業收入     | 4,990            | 4,320            | 14,881           | 16,330           | 40,521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營業毛損     | 4,990            | 4,320            | 14,881           | 16,330           | 40,521           |
| 營業費用     | 12,113           | 12,674           | 12,237           | 15,141           | 52,165           |
| 營業淨(損)利  | (7,123)          | (8,354)          | 2,644            | 1,189            | (11,644)         |
|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 1,204            | 724              | (416)            | (546)            | 966              |
| 稅前淨(損)利  | (5,919)          | (7,630)          | 2,228            | 643              | (10,678)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本期(損)益   | (5,919)          | (7,630)          | 2,228            | 643              | (10,678)         |

二、實際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09 年<br>第一季(實際) | 109 年<br>第二季(實際) | 109 年<br>第三季(實際) | 109 年<br>第四季(實際) | 109 年<br>全年度(實際) |
|----------|------------------|------------------|------------------|------------------|------------------|
| 營業收入     | 4,990            | 4,320            | 14,881           | 15,754           | 39,945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營業毛損     | 4,990            | 4,320            | 14,881           | 15,754           | 39,945           |
| 營業費用     | 12,113           | 12,674           | 12,237           | 14,432           | 54,456           |
| 營業淨(損)利  | (7,123)          | (8,354)          | 2,644            | 1,322            | (11,511)         |
|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 1,204            | 724              | (416)            | (781)            | 731              |
| 稅前淨(損)利  | (5,919)          | (7,630)          | 2,228            | 541              | (10,780)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本期(損)益   | (5,919)          | (7,630)          | 2,228            | 541              | (10,780)         |

|         |   |   |   |       |       |
|---------|---|---|---|-------|-------|
| 與預估數之差異 | - | - | - | (102) | (102) |
|---------|---|---|---|-------|-------|

三、分析及說明：109 年 Q4 本期淨損 10,780 仟元與預測之淨損 10,678 仟元相當。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0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2.0 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3.0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且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4.0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5.0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6.0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7.0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7.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7.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7.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8.0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提出及執行。
- 9.0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0.0 發展永續環境
  - 10.1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10.2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10.3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1.0 維護社會公益

11.1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相關法規，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11.2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12.0 重視員工權利

12.1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12.2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12.3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12.4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12.5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12.6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12.7 尊重勞資會議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12.8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13.0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14.0 本公司宜評估供應商，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15.0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16.0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17.0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18.0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股票代碼：6786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6號7樓之5  
電話：(03)560-16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海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 109.12.31 |                | 108.12.31  |                | 負債及權益      |                  | 109.12.31         |    | 108.12.31       |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 189,145        | 67         | 63,429         | 50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 | 237             | -           | 1,553            | 1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三))   |           | 14,004         | 5          | 4,812          | 4          | 220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2,485           | 1           | 2,310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39,908         | 14         | 52,788         | 42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    | 2,412           | 1           | 1,060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u>3,631</u>   | <u>1</u>   | <u>628</u>     | <u>1</u>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u>2,301</u>    | <u>1</u>    | <u>1,827</u>     | <u>2</u>    |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246,688</u> | <u>87</u>  | <u>121,657</u> | <u>97</u>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7,435</u>    | <u>3</u>    | <u>6,750</u>     | <u>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           | 7,243          | 3          | 1,187          | 1          | 25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               | -           | 286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           | 10,904         | 4          | 1,145          | 1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    | <u>8,501</u>    | <u>3</u>    | <u>88</u>        | <u>-</u>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           | 1,973          | 1          | 1,458          | 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8,501</u>    | <u>3</u>    | <u>374</u>       | <u>-</u>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987            | -          | 321            | -          | 負債總計             |                   |    | <u>15,936</u>   | <u>6</u>    | <u>7,124</u>     | <u>6</u>    |
| 1932    |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三))  |           | 12,849         | 5          | -              | -          |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                   |    |                 |             |                  |             |
| 19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u>1,250</u>   | <u>-</u>   | <u>-</u>       | <u>-</u>   | 3100             | 股本                |    | 224,170         | 79          | 171,160          | 13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35,206</u>  | <u>13</u>  | <u>4,111</u>   | <u>3</u>   | 3200             | 資本公積              |    | 107,255         | 38          | 62,171           | 49          |
|         |                     |           |                |            |                |            | 3300             | 累積虧損              |    | <u>(65,467)</u> | <u>(23)</u> | <u>(114,687)</u> | <u>(91)</u>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u>265,958</u>  | <u>94</u>   | <u>118,644</u>   | <u>94</u>   |
| 資產總計    |                     | \$        | <u>281,894</u> | <u>100</u> | <u>125,768</u> | <u>100</u>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281,894</u>  | <u>100</u>  | <u>125,768</u>   | <u>100</u>  |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 39,945   | 100  | 11,15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 -    | 473      | 4     |
|      | 營業毛利                   | 39,945      | 100  | 10,679   | 96    |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2,286      | 31   | 10,641   | 95    |
| 6200 | 管理費用                   | 18,938      | 47   | 14,459   | 130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7,384      | 44   | 15,139   | 136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2,848       | 7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51,456      | 129  | 40,239   | 361   |
|      | 營業淨損                   | (11,511)    | (29) | (29,560) | (26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335         | 1    | 106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2,034       | 5    | 2,878    | 26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15)     | (4)  | (105)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23)        | -    | (8)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31         | 2    | 2,871    | 26    |
|      | 稅前淨損                   | (10,780)    | (27) | (26,689) | (23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 -           | -    | (24)     | -     |
|      | 本期淨損                   | (10,780)    | (27) | (26,665) | (239)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 (10,780) | (27) | (26,665) | (239) |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55)   |      | (2.0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55)   |      | (2.03)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 本        | 資本公積     | 累積虧損      | 權益總計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10,580 | 19,737   | (106,442) | 23,875   |
| 本期淨損                 | -          | -        | (26,665)  | (26,66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65)  | (26,665)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8,420) | 18,420    | -        |
| 現金增資                 | 50,000     | 60,000   | -         | 110,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10,580     | -        | -         | 10,58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854      | -         | 854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160    | 62,171   | (114,687) | 118,644  |
| 本期淨損                 | -          | -        | (10,780)  | (10,78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80)  | (10,78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0,000) | 60,000    | -        |
| 現金增資                 | 37,000     | 102,400  | -         | 139,40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584      | -         | 58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16,010     | -        | -         | 16,01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附註六(十一)) | -          | 2,100    | -         | 2,10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24,170 | 107,255  | (65,467)  | 265,958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10,780)       | (26,689)        |
| <b>調整項目：</b>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606             | 1,730           |
| 攤銷費用                  | 589               | 208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48             | -               |
| 利息費用                  | 23                | 8               |
| 利息收入                  | (335)             | (106)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100             | 854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84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3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8,608             | 2,6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12,040)          | (4,431)         |
| 長期應收款                 | (12,849)          | -               |
| 其他營業資產                | (4,212)           | (337)           |
| 其他營業負債                | (953)             | (2,86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0,054)          | (7,63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2,226)          | (31,626)        |
| 收取之利息                 | 294               | 72              |
| 支付之利息                 | (23)              | (8)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b>(31,955)</b>   | <b>(31,562)</b>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9)           | (9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1,104)           | (13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880            | (52,788)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 <b>4,346</b>      | <b>(53,821)</b>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2,085)           | (966)           |
| 現金增資                  | 139,400           | 110,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 16,010            | 10,580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b>153,325</b>    | <b>119,614</b>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25,716           | 34,23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29            | 29,19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b>189,145</b> | <b>63,429</b>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註冊地址原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4樓之5，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變更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6號7樓之5，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測試電路與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授權使用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租賃改良物：2~5年

(2)電腦設備：3年

(3)辦公設備：5年

(4)研發設備：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九)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外購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3~15年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公司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公司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 2.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3.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來自政府之研究發展補助係於費用認列的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的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應收款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9.12.31         | 108.12.31     |
|--------------|-------------------|---------------|
| 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 116,145        | 22,631        |
| 定期存款         | 3,000             | 30,798        |
|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   | 70,000            | 10,000        |
|              | <u>\$ 189,145</u> | <u>63,429</u> |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 (二)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        | <u>109.12.31</u>        | <u>108.12.31</u>    |
|--------|-------------------------|---------------------|
| 應收帳款   | \$ 16,852               | 4,812               |
| 長期應收款  | 12,849                  | -                   |
| 減：備抵損失 | <u>(2,848)</u>          | <u>-</u>            |
|        | <u><u>\$ 26,853</u></u> | <u><u>4,812</u></u> |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            | <u>109.12.31</u>        |                          |                          |
|------------|-------------------------|--------------------------|--------------------------|
|            | <u>應收款<br/>帳面金額</u>     | <u>加權平均之預<br/>期信用損失率</u> | <u>備抵存續期間<br/>預期信用損失</u> |
| 未逾期        | \$ 26,404               | -                        | -                        |
| 逾期0~90天以內  | 449                     | -                        | -                        |
| 逾期181~365天 | <u>2,848</u>            | 100%                     | <u>2,848</u>             |
|            | <u><u>\$ 29,701</u></u> |                          | <u><u>2,848</u></u>      |

|           | <u>108.12.31</u>       |                          |                          |
|-----------|------------------------|--------------------------|--------------------------|
|           | <u>應收款<br/>帳面金額</u>    | <u>加權平均之預<br/>期信用損失率</u> | <u>備抵存續期間<br/>預期信用損失</u> |
| 未逾期       | \$ 3,523               | -                        | -                        |
| 逾期0~90天以內 | <u>1,289</u>           | -                        | <u>-</u>                 |
|           | <u><u>\$ 4,812</u></u> |                          | <u><u>-</u></u>          |

本公司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u>109.12.31</u>       |
|---------|------------------------|
| 期初餘額    |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u>2,848</u>           |
| 期末餘額    | <u><u>\$ 2,848</u></u> |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u>109.12.31</u> | <u>108.12.31</u> |
|--------------|------------------|------------------|
|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9,908         | 50,000           |
| 附賣回票券(三個月以上) | 30,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788            |
|              | <u>\$ 39,908</u> | <u>52,788</u>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租 賃<br/>改良物</u> | <u>電腦設備</u>  | <u>辦公設備</u> | <u>研發設備</u> | <u>待驗設備</u>  | <u>總 計</u>   |
|----------------|--------------------|--------------|-------------|-------------|--------------|--------------|
| 成本：            |                    |              |             |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39           | 311          | 585         | 730         | -            | 3,365        |
| 增 添            | 543                | 728          | 514         | -           | 4,994        | 6,779        |
| 處 分            | (1,739)            | -            | (285)       | -           | -            | (2,024)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543</u>      | <u>1,039</u> | <u>814</u>  | <u>730</u>  | <u>4,994</u> | <u>8,120</u>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69           | 311          | 605         | -           | -            | 2,485        |
| 增 添            | 170                | -            | -           | 730         | -            | 900          |
| 處 分            | -                  | -            | (20)        | -           | -            | (20)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 1,739</u>    | <u>311</u>   | <u>585</u>  | <u>730</u>  | <u>-</u>     | <u>3,365</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76           | 311          | 294         | 97          | -            | 2,178        |
| 本期折舊           | 188                | 83           | 98          | 146         | -            | 515          |
| 處 分            | (1,650)            | -            | (166)       | -           | -            | (1,816)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14</u>       | <u>394</u>   | <u>226</u>  | <u>243</u>  | <u>-</u>     | <u>877</u>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15             | 305          | 217         | -           | -            | 1,437        |
| 本期折舊           | 561                | 6            | 97          | 97          | -            | 761          |
| 處 分            | -                  | -            | (20)        | -           | -            | (20)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 1,476</u>    | <u>311</u>   | <u>294</u>  | <u>97</u>   | <u>-</u>     | <u>2,178</u> |
| 帳面金額：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 529</u>      | <u>645</u>   | <u>588</u>  | <u>487</u>  | <u>4,994</u> | <u>7,243</u>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u>\$ 654</u>      | <u>6</u>     | <u>388</u>  | <u>-</u>    | <u>-</u>     | <u>1,048</u>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 263</u>      | <u>-</u>     | <u>291</u>  | <u>633</u>  | <u>-</u>     | <u>1,187</u>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                | 房 屋<br>及 建 築            |
|----------------|-------------------------|
| 成本：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14                |
| 增 添            | 12,114                  |
| 減 少            | <u>(2,114)</u>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2,114</u></u>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增 添            | <u>2,114</u>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2,114</u></u>  |
| 累計折舊：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69                  |
| 本期折舊           | 2,091                   |
| 本期減少           | <u>(1,850)</u>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210</u></u>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 <u>969</u>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969</u></u>    |
| 帳面價值：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 10,904</u></u>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 1,145</u></u>  |

(六)無形資產

|                | 電腦軟體                   | 專 利 權               | 其 他               | 總 計                 |
|----------------|------------------------|---------------------|-------------------|---------------------|
| 成本：            |                        |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8                 | 1,500               | 333               | 2,091               |
| 取 得            | 1,006                  | -                   | 98                | 1,104               |
| 處 分            | <u>(125)</u>           | <u>-</u>            | <u>-</u>          | <u>(125)</u>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139</u></u> | <u><u>1,500</u></u> | <u><u>431</u></u> | <u><u>3,070</u></u>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5                 | 1,500               | 333               | 1,958               |
| 取得             | <u>133</u>             | <u>-</u>            | <u>-</u>          | <u>133</u>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258</u></u>   | <u><u>1,500</u></u> | <u><u>333</u></u> | <u><u>2,091</u></u>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電腦軟體          | 專利權          | 其 他        | 總 計          |
|----------------|---------------|--------------|------------|--------------|
| 累計攤銷：          |               |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24        | 317          | 192        | 633          |
| 本期攤銷           | 367           | 100          | 122        | 589          |
| 處 分            | (125)         | -            | -          | (125)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366</u> | <u>417</u>   | <u>314</u> | <u>1,097</u>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3         | 217          | 125        | 425          |
| 本期攤銷           | 41            | 100          | 67         | 208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 124</u> | <u>317</u>   | <u>192</u> | <u>633</u>   |
| 帳面金額：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 773</u> | <u>1,083</u> | <u>117</u> | <u>1,973</u>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u>\$ 42</u>  | <u>1,283</u> | <u>208</u> | <u>1,533</u>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 134</u> | <u>1,183</u> | <u>141</u> | <u>1,458</u> |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     | 109.12.31       | 108.12.31    |
|-----|-----------------|--------------|
| 流動  | <u>\$ 2,412</u> | <u>1,060</u> |
| 非流動 | <u>\$ 8,501</u> | <u>88</u>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 23</u>  | <u>8</u>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 143</u> | <u>215</u>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2,251</u> | <u>1,189</u>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場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9千元及1,1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九)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2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                   | <u>109年度</u>       | <u>108年度</u>    |
|-------------------|--------------------|-----------------|
| 稅前淨損              | \$ <u>(10,780)</u> | <u>(26,689)</u> |
|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2,156)         | (5,338)         |
|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252              | -               |
| 未認列前期虧損扣除額        | 163                | 5,232           |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u>741</u>         | <u>82</u>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u>-</u>        | <u>(24)</u>     |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            | <u>109.12.31</u> | <u>108.12.31</u> |
|------------|------------------|------------------|
| 課稅損失       | \$ 27,936        | 27,77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其他 | <u>823</u>       | <u>82</u>        |
|            | \$ <u>28,759</u> | <u>27,855</u>    |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據本公司估計未來之課稅所得評估。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 虧 損 年 度    | 尚未扣除<br>之 虧 損     |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
|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 6,533          | 一一〇年度    |
|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6,417             | 一一一年度    |
|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8,037             | 一一二年度    |
|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8,407             | 一一三年度    |
|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7,200             | 一一四年度    |
|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7,463             | 一一五年度    |
|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29,646            | 一一六年度    |
|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32,742            | 一一七年度    |
| 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 26,157            | 一一八年度    |
| 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 7,076             | 一一九年度    |
|            | <u>\$ 139,678</u> |          |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8.1.1 | 認列於<br>損益 | 認列於<br>其他綜<br>合損益 | 108.12.31 | 認列於<br>損益 | 認列於<br>其他綜<br>合損益 | 109.12.31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4) | 24        | -                 | -         | -         | -                 |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230,000千元，實收資本分別為224,170千元及171,16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1月1日餘額     | 17,116        | 11,058        |
| 現金增資       | 3,700         | 5,000         |
|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 1,601         | 1,058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22,417</u> | <u>17,116</u> |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千股，每股以22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37,4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20,4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以51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102,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82,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此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584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1,60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6,010千元，並分別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以22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44,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24,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以22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6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36,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6)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1,05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580千元，並分別訂立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                 | <b>109.12.31</b>  | <b>108.12.31</b> |
|-----------------|-------------------|------------------|
| 發行股票溢價          | \$ 102,400        | 60,000           |
| 員工認股權           | 4,271             | 2,171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84               | -                |
|                 | <b>\$ 107,255</b> | <b>62,171</b>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5,467千元彌補虧損，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0,000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420千元彌補虧損。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虧損彌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彙列如下：

| 種 類          | 給與日       | 既得期間        | 給與單位數<br>(千單位) | 每股認購<br>價格(元) |
|--------------|-----------|-------------|----------------|---------------|
|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 106.05.03 | 2.25年之服務(註) | 600            | 10.00         |
|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 106.10.20 | 2.25年之服務(註) | 200            | 10.00         |
| 10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 107.04.26 | 1.5年之服務     | 600            | 10.00         |
| 10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 107.08.29 | 1.5年之服務     | 200            | 10.00         |
| 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 108.03.22 | 1年之服務       | 800            | 10.00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種 類          | 給與日       | 既得期間  | 給與單位數<br>(千單位) | 每股認購<br>價格(元) |
|--------------|-----------|-------|----------------|---------------|
| 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 108.05.29 | 1月之服務 | 800            | 10.00         |
| 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 108.12.03 | 1月之服務 | 200            | 10.00         |
| 108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 109.02.24 | 1月之服務 | 300            | 10.00         |

註：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營運修訂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既得期間由三年修改為二年又三個月。

| 員工認股權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數 量<br>(千單位)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格<br>(元) | 數 量<br>(千單位)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格<br>(元) |
| 期初流通在外      | 1,311        | \$ 10.00            | 865          | \$ 10.00            |
| 本期給與        | 300          | 10.00               | 1,800        | 10.00               |
| 本期行使        | (1,601)      | 10.00               | (1,058)      | 10.00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10)         | 10.00               | (296)        |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10.00               | 1,311        | 10.00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718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100千元及854千元。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列示如下：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b>基本每股盈餘：</b> |             |          |
| 本期淨損           | \$ (10,780) | (26,665)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9,737      | 13,127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55)   | (2.03)   |
| <b>稀釋每股盈餘：</b> |             |          |
| 本期淨損           | \$ (10,780) | (26,665)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9,737      | 13,127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55)   | (2.03)   |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於計算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未考慮員工認股權，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主要地區市場：    |                  |               |
| 台灣         | \$ 28,929        | 2,405         |
| 中國         | 8,364            | 7,110         |
| 其他國家       | 2,652            | 1,637         |
|            | <u>\$ 39,945</u> | <u>11,152</u> |
| 主要服務：      |                  |               |
| 矽智財授權收入    | \$ 39,308        | 10,906        |
| 矽智財維護收入    | 637              | 246           |
|            | <u>\$ 39,945</u> | <u>11,152</u> |
| 收入認列時點：    |                  |               |
| 控制權於某一時點移轉 | \$ 37,516        | 7,450         |
|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移轉 | 2,429            | 3,702         |
|            | <u>\$ 39,945</u> | <u>11,152</u> |

2.合約餘額

|              | 109.12.31        | 108.12.31    | 108.1.1      |
|--------------|------------------|--------------|--------------|
| 應收帳款         | \$ 16,852        | 4,812        | 381          |
| 長期應收款        | 12,849           | -            | -            |
| 減：備抵損失       | (2,848)          | -            | -            |
|              | <u>\$ 26,853</u> | <u>4,812</u> | <u>381</u>   |
|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              |
| 矽智財維護        | <u>\$ 237</u>    | <u>1,839</u> | <u>4,248</u> |

應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52千元及2,638千元。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營業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107        | 103        |
| 其他利息收入 | 228           | 3          |
|        | <u>\$ 335</u> | <u>106</u> |

#### 2.其他收入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政府補助款 | \$ 2,012        | 2,878        |
| 其 他   | 22              | -            |
|       | <u>\$ 2,034</u> | <u>2,878</u> |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1,423)        | (104)        |
| 其 他      | (192)             | (1)          |
|          | <u>\$ (1,615)</u> | <u>(105)</u> |

#### 4.財務成本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23 | 8     |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款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重要客戶係與半導體產業相關，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半導體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顯著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並定期評估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管理階層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高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帳面金額             | 合約現金<br>流量    | 6個月<br>以內    | 6-12個月       | 1-2年         |
|-------------------|------------------|---------------|--------------|--------------|--------------|
| <b>109年12月31日</b>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u>10,913</u> | <u>10,999</u> | <u>1,223</u> | <u>1,223</u> | <u>8,553</u> |
| <b>108年12月31日</b>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u>1,148</u>  | <u>1,151</u>  | <u>531</u>   | <u>531</u>   | <u>89</u>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              | 109.12.31 |        |        | 108.12.31 |        |       |
|--------------|-----------|--------|--------|-----------|--------|-------|
|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 <u>金融資產</u>  |           |        |        |           |        |       |
| <u>貨幣性項目</u> |           |        |        |           |        |       |
| 美 金          | \$ 1,607  | 28.480 | 45,767 | 330       | 29.980 | 9,893 |
| 人 民 幣        | 116       | 4.377  | 508    | 76        | 4.305  | 327   |
| <u>金融負債</u>  |           |        |        |           |        |       |
| <u>貨幣性項目</u> |           |        |        |           |        |       |
| 美 金          | -         | 28.480 | -      | 5         | 29.980 | 150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本期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70千元及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新台幣金額如下：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兌換(損)益            | 平均匯率     | 兌換(損)益       | 平均匯率     |
| 新台幣 | \$ <u>(1,423)</u> | <u>-</u> | <u>(104)</u> | <u>-</u> |

### 4.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它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發展及控管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各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日常風險控管，並由定期管理會議及內部稽核持續監控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可之事項，則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

##### (1)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經管理階層覆核核准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帳列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係固定收益投資此類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設有匯率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此外，亦可採取遠匯避險模式對外幣淨部位進行風險控制。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董事會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本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        | <u>109.12.31</u>  | <u>108.12.31</u> |
|--------|-------------------|------------------|
| 負債總額   | \$ <u>15,936</u>  | <u>7,124</u>     |
| 權益總額   | \$ <u>265,958</u> | <u>118,644</u>   |
| 負債權益比率 | <u>6.00%</u>      | <u>6.00%</u>     |

###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 <u>109.1.1</u>  | <u>現金流量</u>    | <u>非現金<br/>之流動</u> | <u>109.12.31</u>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u>1,148</u> | <u>(2,085)</u> | <u>11,850</u>      | <u>10,913</u>    |
|              | <u>108.1.1</u>  | <u>現金流量</u>    | <u>非現金<br/>之流動</u> | <u>108.12.31</u>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u>-</u>     | <u>(966)</u>   | <u>2,114</u>       | <u>1,148</u>     |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6,391        | 4,906        |
| 退職後福利  | 199             | 112          |
| 股份基礎給付 | 391             | 122          |
|        | <u>\$ 6,981</u> | <u>5,140</u> |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質押擔保標的 | 109.12.31 | 108.12.31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履約保證   | \$ -      | <u>2,78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 能 別<br>性 質 別 | 109年度       |             |        | 108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br>成本者 | 屬於營業<br>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br>成本者 | 屬於營業<br>費用者 | 合 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 34,387      | 34,387 | 473         | 27,830      | 28,303 |
| 勞健保費用          | -           | 2,320       | 2,320  | -           | 1,861       | 1,861  |
| 退休金費用          | -           | 1,379       | 1,379  | -           | 1,129       | 1,129  |
| 董事酬金           | -           | 498         | 498    | -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732         | 732    | -           | 569         | 569    |
| 折舊費用           | -           | 2,606       | 2,606  | -           | 1,730       | 1,730  |
| 攤銷費用           | -           | 589         | 589    | -           | 208         | 208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2人。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設立HOY Technologies(Samoa) Co., Ltd.，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匯出資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及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測試電路與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授權使用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本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皆為台灣，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28,553千元及9,620千元係來自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 項 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現金   | 零用金    | \$ 30        |
|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 9            |
|      | 台幣活期存款 | 106,454      |
|      | 外幣活期存款 | USD：321,036元 |
|      |        | RMB：116,251元 |
|      |        | 9,652        |
|      |        | 116,115      |
| 定期存款 | 台幣定期存款 | 3,000        |
| 約當現金 | 附賣回票券  | 70,000       |
|      | 合 計    | \$ 189,145   |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率如下：

美元兌換率：28.480

人民幣兌換率：4.377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u>客 戶 名 稱</u> | <u>金 額</u>              |
|----------------|-------------------------|
| 應收帳款：          |                         |
| 甲客戶            | \$ 5,069                |
| 乙客戶            | 2,848                   |
| 丙客戶            | 2,568                   |
| 丁客戶            | 1,445                   |
| 戊客戶            | 1,424                   |
| 己客戶            | 1,321                   |
| 庚客戶            | 997                     |
| 辛客戶            | 861                     |
|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 <u>319</u>              |
|                | 16,852                  |
| 減：備抵損失         | <u>(2,848)</u>          |
| 合 計            | <u><u>\$ 14,004</u></u> |

註：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u>客 戶 名 稱</u> | <u>金 額</u>       |
|----------------|------------------|
| 己客戶            | \$ 5,696         |
| 丙客戶            | 4,063            |
| 辛客戶            | 2,592            |
|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 <u>498</u>       |
| 合 計            | <u>\$ 12,849</u> |

註：長期應收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矽智財授權收入 |     | \$ 39,308        |
| 矽智財維護收入 |     | 637              |
|         |     | <u>\$ 39,945</u> |

推銷費用明細表

| 項 目             | 金 額              |
|-----------------|------------------|
| 薪 資             | \$ 9,122         |
|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 3,164            |
| 合 計             | <u>\$ 12,286</u>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 目             | 金  | 額                    |
|---|---------------|----|----------------------|
| 薪 | 資             | \$ | 11,676               |
| 勞 | 務             |    | 1,822                |
| 折 | 舊             |    | 1,021                |
| 其 |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    | 4,419                |
| 合 | 計             | \$ | <u><u>18,938</u></u> |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 項 | 目             | 金  | 額                    |
|---|---------------|----|----------------------|
| 薪 | 資             | \$ | 14,087               |
| 折 | 舊             |    | 1,051                |
| 勞 | 健 保           |    | 929                  |
| 其 |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    | 1,317                |
| 合 | 計             | \$ | <u><u>17,384</u></u> |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累積虧損(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 | (54,686,769) |
| 加：本期稅後淨損                 | (10,779,620) |
|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466,389   |
| 期末累積虧損                   | 0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0 (刪)

5.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0 (刪)

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3.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0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START-TEK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4-2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6-1 條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有關本公司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7-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 第 20-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0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0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6.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4.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5.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0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18.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

- 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2.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者代為抽籤。
- 4.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0 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填於選票之上。
- 6.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0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識者。
  - (六)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8.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0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10.0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416,98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2,690,037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03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陳冠豪 | 353,034   | 1.57%  |
| 董事            | 賴俊澤 | 270,000   | 1.20%  |
| 董事            | 鄭俊傑 | 1,304,895 | 5.82%  |
| 董事            | 鄭乃榮 | 2,620,000 | 11.68% |
| 獨立董事          | 黃瓊玉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華農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鼎元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     | 4,547,929 | 20.27% |